

28 November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意大利、法国、菲律宾和波兰  
就 PCNICC/2000/WGICC-UN/L. 1 号文件提出的提案

第 2 条

原则

第一款修改如下：

1. 根据《规约》第一条和第四条，联合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常设机构，具有国际法律人格，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律能力。